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9-2020 学年)

学校名称 东华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俞建勇

主管领导 邱 高

联 系 人 周大智

联系方式 021-67792872

填表日期 2020-12-2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p>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3</u> 年 <u>11</u> 月 <u>16</u> 日经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东华大学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办法》（东华校〔2017〕56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东华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dhu.edu.cn/31/95/c1526a12693/page.htm</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84）、资产财务类（68）、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56）、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58）、科研管理类（20）、后勤保障类（13）、安全管理类（14）、其他（158）</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东华校〔2019〕28号）、《东华大学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实施方案》（东华校〔2018〕63号）、《东华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东华校〔2018〕62号）、《关于成立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东华校〔2018〕48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58</u> 件，修改 <u>48</u> 件，废止 <u>60</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

<p>2.1 决策机制</p>	<p>其他（请注明：_____）议事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具体按照《东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东华委字〔2019〕15号）、《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9〕79号）和《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9〕80号）执行。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p>2.2 二级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校〔2013〕30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东华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东华委字〔2018〕38号）、《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8〕37号））。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学校进一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和机关作风转变，坚持分类指导，充分激发学院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办学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学院按照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学院治理结构的各项规范，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前提下，拥有对学院人事、经费和公用房等的自主权，实行依法办学、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根据《东华大学章程》、《东华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东华委字〔2018〕38号）、《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8〕37号）、《东华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校〔2013〕27号）等规定，在学院建立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学院治理结构，即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对学院党建、思政工作、干部选拔等进行研究或决定，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工作进行决策，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术事项进行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工作进行民主监督。各机构严格依法治理学院事务，不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 学校已设有/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1 次（另外，召开教代会执委会 1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八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章程》、第九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章程（修订稿）》）；
 -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十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十三五”规划纲要》）。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每年教代会听取《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状况报告》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详见每年（届）教代会文件汇编）；
 -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十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七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十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五、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修订）》、第十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松江津补贴事项的整改办法》、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实施上海市岗位津贴》）；
 -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每年教代会听取《提案工作报告》，详见每年教代会文件汇编）；
 -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考核中增加教代会代表的比例或专门组织由教代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每年教代会听取代表团（组）讨论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利用教代会提案系统征集相关提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教代会提案系统</u>（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每次教代会借助教代会提案系统，组织开展教代会提案征集及办理</u>）。</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u>37</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16.2%</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59.5%</u>；青年教师占比<u>18.9%</u>（45岁以下）；特邀委员<u>0</u>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u>2</u>次。 <p>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东华大学2020年新增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申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根据《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对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等进行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东华大学理工类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进行了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等进行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18号）进行了审议；对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学术水平、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校兼职特聘教授聘期工作表现等进行了评价表决</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按照《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东华校〔2013〕26号），开展学术评价和对学术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学术道德规范教育</u>）；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东华校〔2014〕42号）第七条之规定，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其他 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就推荐国家科技奖项目进行评定）；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校学术委员会不定期对校特聘教授的聘期工作表现进行评价表决）；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和《东华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东华人〔2017〕1号），对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进行评定）；
- 其他 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校学术委员会对《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实施办法》进行讨论，就我校本科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的设置方案征求了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就《东华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草案进行咨询）；
-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p>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就《关于东华大学孔子学院相关工作实施意见》草案进行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2</u> 起，裁决学术纠纷 <u>2</u> 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p>董事会：东华大学校董会是东华大学与社会各界全面、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是为东华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东华大学校董会将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办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和强化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共同将东华大学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校董会成员承认并遵守校董会章程，坚持合作共赢原则，维护东华大学的整体利益，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东华大学校董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及校董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校董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校董会日常事务。校董会每届任期四年，主席、副主席、校董均可连任。校董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校董会各项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协商，可以召开校董会临时会议。</p> <p>工会、妇委：按国家法律法规组建东华大学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并依例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15-21人（本届委员19人，其中1人退休）。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常务委员会，由9-11名常委组成（本届常委10名，其中1人退休）。工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委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工会每学年组织至</p>

2.5 其他
民主参与
情况

少召开1次全校教代会暨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状况报告，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征集及相关处理工作（关于工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等可详见《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东华委字〔2018〕5号））。妇女工作委员会与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一套班子，共同做好妇女儿童以及女大学生的工作。本届共13名委员，其中妇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任期五年。妇委会就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评优等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共青团组织：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是在东华大学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共青团组织，担负着团结和教育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校团委设有书记1名，副书记4名（其中兼职副书记1人，挂职副书记1人），学生兼职副书记2名，团委干事3人，艺术教育中心挂靠团委，共有7名艺术教育教师。校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书记14人。校团委工作紧密围绕政治引领和成才服务两大任务，通过大力 组织建设、青年调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工作开展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同时，东华大学团委大力开展“网上共青团”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联系服务青年，为切实深化共青团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团学组织架构，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尝试与实践。

学生组织：东华学生会、东华研究生会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全体东华学子服务”为工作宗旨，积极参与校园民主与法制建设。根据《关于健全东华大学校院两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学校按时召开东华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和东华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完成好组织章程修订、工作报告审议、选举产生常设机构及领导机构、代表提案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民主及学生会、研究生会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委员会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学生代表与学校职能部处领导面对面活动，推动学生组织主动对接学校各职能部处。为充分发挥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作用，2019-2020 学年，校常代会面向13个学院开展了日常提案征集工作，使提案工作具备了广泛的参与度。截至目前，本届校常代会共向全校进行了两次日常提案征集工作，共收集提案49份（第一次23份，第二次26份），第一次提案收集立项9份，立项比39.1%，第二次为提案改革阶段，由常代会召开提案审核会议进行评议，由学院自主立项，并通过“爱我东华·共建美丽校园”活动形式跟进落实提案，过程中开展学生组织代表与学校职能部处领导面对面活动，推动学生组织主动对接学校各职能部处。同时，东华大学学生组织利用学生会微信平台、校长信箱海报栏、青年之声平台、吐槽盒子等多方位平

	台收集同学们心声，鼓励同学们为校园建设建言献策，为学校发展带来基层学生的声音。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1</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将/<input type="checkbox"/>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 </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法务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法律咨询、师生违纪处理、校名校誉维护等</u>）。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学校设立监督投诉电话：021-67792259。</u> <p>本科生招生：<u>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是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的，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本科招生考试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检视工作流程，确保本科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和公平公正。2020年制定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保护学生权益，确保高考招生严肃性、公正性，维护学校办学秩序。</u></p> <p><u>2020年完成了普通类型招生和特殊类型（包括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台湾地区免试生、香港地区免试生、港澳台联招、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及第二学士学位等）考试和录取工作。截止目前，未发现招生工作存在违纪问题。</u></p> <p>研究生招生：<u>学校设立校招生监督小组。成立了由校招生领导小组、监察处、老专家组成的巡视组队伍，全过程巡视各学院复试，督促、配合研招办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完善工作管理办法、招生选拔录取规定等有关工作制度，排查风险点，制定预防措施，加强监管，完善风险防控。</u></p>

<p>4.1 招生监督</p>	<p>加强对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注重源头防治。重点对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0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0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等招生工作<u>进行监督</u>。针对在招生监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信访案件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u>管理制度上的问题漏洞</u>，提出优化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的建议。截止目前，未发现研究生复试存在违纪问题。</p> <p>继续教育招生：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监察处、本科生招办、学院相关负责人<u>为组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u>，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力度，包括招生<u>简章审核、招生考试、录取过程等</u>，设有招生监督电话。严守招考规范，梳理制定招考各环节的<u>实施办法</u>，完善招考流程，实施阳光招生，保证公平、公正、公开。</p> <p>学校完成 2020 年现代远程教育春季、秋季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2020 年成人高考招生工作<u>正有序进行</u>，截至目前，未发现招生工作存在违纪问题。</p>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东华大学现有 1 个合作办学机构，与英国爱丁堡大学合作举办的“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3 个合作办学项目：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与德国劳特林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轻化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及与日本文化学园合作举办的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经教育部审批后开始招生。</u>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学校设有《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东华成教〔2008〕4 号），对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凡以东华大学名义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提前向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递交申请文件，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最终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完成。</u>
<p>4.3 科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3 号）《东华大学关于科研基地负责人聘任及管理办法》（东华委字〔2010〕47 号）</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东华科〔2020〕14 号）、《东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13 号）、《东华大学纵向科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东华科〔2020〕11 号）、《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7 号）、《东</u>

<p>4.3 科研管理</p>	<p>《<u>东华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u>》（东华科〔2020〕5号）、《<u>东华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修订）</u>》（东华科〔2019〕14号）、《<u>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修订）</u>》（东华科〔2019〕13号）、《<u>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u>》（东华科〔2019〕4号）、《<u>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通知</u>》（部处通知〔2019〕2号）、《<u>东华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u>》（东华科〔2017〕5号）、《<u>东华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u>》（东华科〔2017〕4号）、《<u>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u>》（东华科〔2017〕1号）、《<u>东华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u>》（东华科〔2014〕7号）、《<u>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工作的意见</u>》（东华校〔2013〕13号）、《<u>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计划（2013-2020年）</u>》（东华科〔2013〕7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u>（东华科〔2020〕18号）、<u>《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u>（东华科〔2020〕4号）、<u>《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u>（东华科〔2019〕8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u>（东华校〔2013〕26号））。
<p>4.4 财务资产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票据管理办法》</u>（东华财〔2019〕11号）、<u>《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u>（东华财〔2014〕27号）、<u>《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u>（东华财〔2010〕9号）、<u>《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管理办法》</u>（东华资产〔2019〕15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u>（东华国资〔2018〕2号）、<u>《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制》</u>（东华国资〔2018〕1号）、<u>《东华大学校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u>（东华委字〔2017〕111号）、<u>《东华大学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学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试行）》</u>（东华国资〔2017〕1号）、<u>《东华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u>（东华资产〔2017〕19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u>（东华国资〔2020〕2号）、<u>《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u>（东华资产〔2019〕17号）、<u>《东华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u>（东华资产〔2019〕16号）、

4.4 财务
资产管理

《东华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8号）、《东华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3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1号）、《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8〕7号）、《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0〕2号）、《东华大学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7〕20号）、《东华大学学院用房配置定额及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1〕8号）、《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8〕23号）、《东华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定额配置及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东华资产〔2017〕15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0〕12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7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6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9〕15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盘点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5号）。

- 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23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财务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22号）、《东华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东华校〔2020〕10号）、《东华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5号）、《东华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4号）、《东华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3号）、《关于停止报销各类预付充值卡的通知》（东华财〔2020〕1号）、《东华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东华校〔2019〕27号）、《关于调整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相关政策和简化业务流程的通知》（东华财〔2019〕23号）、《东华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东华财〔2019〕14号）、《东华大学关于加强招待费核算管理的若干规定》（东华财〔2018〕10号）、《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东华财〔2018〕9号）、《东华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东华财〔2017〕22号）、《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东华财〔2016〕21号）、《东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校〔2015〕50号）、《东华大学涉税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东华财〔2014〕30号）、《东华大学资金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9号）、《东华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8号）、《东华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6号）、《东

	<p>华大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5号）、《东华大学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华财〔2014〕24号）、《东华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3号）、《东华大学债权债务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2号）、《东华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华校〔2013〕55号）。</p>
<p>4.5 校务信息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____（请注明具体名称：<u>校长办公室</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形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u>（东华校〔2010〕55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在<u>东华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东华大学门户网站、教代会、新媒体、年鉴、校报</u>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各类学校信息）。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经费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u>。
<p>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据 <u>工会</u> 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p>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p> <p>学校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先后出台了多项教职工聘用制度：《东华大学转任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办法（试行）》（东华人〔2020〕22号）、《东华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19号）、《东华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聘用与管理办法（试行）》（东华人〔2020〕17号）、《东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东华人〔2020〕1号）、《东华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东华人〔2019〕14号）、《东华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管理办法》（东华人办〔2020〕1号）、《东华大学名誉教授、特聘顾问教授、顾问教授、兼职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兼任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东华人办〔2018〕1号）、《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东华人〔2017〕17号）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东华大学教师师德规范》（东华委字〔2020〕58号）、《东华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东华委字〔2020〕57号）、《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18号）、《东华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东华委字〔2019〕25号）、《关于东华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华人〔2017〕10号）、《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东华人〔2014〕15号）、《东华大学“励志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东华人办〔2013〕9号）、《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东华校〔2013〕26号）等。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p>5.2 学生权益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社会实践人身伤害

	<p>保险，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p> <p>在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学校设置了相应的工作预案《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稳定”校园环境。</p> <p>建立了学校、学院、学生班级三级学生维稳工作网络。立足防范，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意识，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早解决。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同时上报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和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及时疏散聚集人员，规劝、疏导、说服参与学生，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控制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重大事件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校领导指挥学校安保委和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处置工作结束后，学生处和保卫处针对引发事件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避免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群体性事件。具体预案可详见《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p>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p>调解：东华大学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教教职工和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校调解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原则上应为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并由各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指派1至2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担任调解员。校调解委员会常设机构设于校工会，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的接转、调解、档案管理、其他日常工作以及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办理等。</p> <p>信访：信访人可通过书信、邮件、电话、传真或走访等形式进行信访，信访办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和“逐级上访、分级受理”的原则和“阅信（接待）、登记、处理、回复”的步骤，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对学校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p>无。</p>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明确/<input type="checkbox"/>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党委宣传部</u>）。
6.2 教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1</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加/<input type="checkbox"/>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u>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2）</u>，<u>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2）</u>，<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 </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u>1</u>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校实践相结合，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新教师入职培训、周二下午政治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自学、集中学习等方法，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努力提升法治工作素养，促进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注重依托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特别是采用权威解读的方式，不断夯实依法治校的宣传效果。</u> <u>其中，依托“东华法务”微信公众号积极创新教职工学法新渠道。为了更好地提高全校师生的法治素养，学校开通了“东华法务”微信公众号，围绕“新规速递”“依法治校”“法务探讨”等模块开展了系列普法推文，形成了“制度规范系列”“正当程序系列”“合同管理系列”“依法治校系列”等日趋成体系的法律学习素材，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公众推送，为大家提供了一条便捷、可全天候的学法新渠道，大大提高了学校管理者、师生的法治素养，便于推进学校治理法治化，助力教育现代化的实现。</u>

<p>6.3 学生普法教育</p>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一是打造法律“云”课堂，增强法治教育时代感。目前东华大学在易班网络平台打造了“DHU 学生法律咨询工作室”普法工作坊，通过“民法典解读”、“法律小常识”、“法律人说法律”、“校园普法”等特色专栏，制作了5个短视频，发布了20余篇推文，引导大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培养法治思维，将法治精神外化为自觉行为，促进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养成。同时，设有易班轻应用“DHU 学生法律问题咨询工作室”，让全体在校大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到易班平台进行法律咨询，也锻炼了参与咨询的法律专业大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p> <p>二是营造普法教育环境，加强法治宣传。为有效推进线下普法宣传，学校成立了科学商店法律咨询部，定期组织大学生开展普法活动，如定期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线下法律问题咨询、浦东开发焕新貌，普法共进新青年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为迎接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学校邀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导，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原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关保英于11月30日在松江图文第二报告厅开展“法治中国的新进路”主题讲座，通过概念解读、案例分析、现场研讨等环节，引导大学生在“现身说法”和“案例教学”中树立正确的普法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培育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同时，面向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等中小学生举办“模拟法庭开放日”，聚焦学生法律问题，在情景模拟中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p> <p>三是融入大学生日常教育，实现“全过程”普法。新生入校后，对全体新生进行入学系列普法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校专门打造了易班“新生入学教育系统”定期推送法律知识，要求全体学生在线通过学生手册的考试测试。同时，学校还通过主题班会、讲座、新媒体宣传等对学生进行防诈骗、防盗窃、远离“校园贷”、注重求职风险防范等法律知识教育，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的大学时光，提升其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素养。</p>
<p>7. 其他</p>	
	<p>●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3月，学校获评“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2. 学校获评2017—2018年度首届“上海市文明校园”； 3. 法务办公室贾辉和周大智入选2020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 4. 2020年，学校获第七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季军； 5. 2020年，学校获第14届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中国大陆赛区三等奖；

	<p>期；</p> <p>21. 法律系桂祥，周卫平，高伟完成上海市人大 2018 年度立法研究课题《上海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p> <p>22. 法律系桂祥，周卫平，焦传凯，邓志峰主持上海市人大 2019 年度立法研究课题《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研究》；</p> <p>23. 法律系焦传凯.《论海洋法基础规范的历史流变与启示》发表在《南洋问题研究》(CSSCI) 2019 年第 3 期；</p> <p>24. 法律系刘庆飞.《公共政策与法律规范关系研究》发表在《政府与法制研究》2018 年第 4 期。</p>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1），<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0）。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件学生对因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不服提起申诉，校内申诉结论送达学生后，学生未再提起申诉。 4 件以东华大学为原告的涉诉案件，学校均取得维权胜利。1 件以东华大学为被告的涉诉案件，目前一审判决后，处于上诉期。 1 件仲裁案件，尚未出仲裁结果。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 特色做法

1. 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学校高度重视章程建设与实施，深入贯彻落实章程作为校内基本法的地位和作用。自2013年11月16日以来，作为全国首批大学章程获得核准的高校之一，东华大学积极推进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校内“立法法”——《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对全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解释、修改与废止等进行规范，大大提高了学校制度建设水平。学校积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学校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监督与参与机制，尤其是注重不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改革：根据《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学校进一步将管理重心下移，切实推进分类指导。学院按照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学院治理结构的各项规范，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前提下，拥有对学院人事、经费和用房管理以及机构设置上的自主权。在学院决策分工上，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对学院党建、思政工作、干部选拔等事项进行研究或决定，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工作进行决策，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术事项进行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2. 注重依法治校工作机制与法务队伍建设。一是成立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于2018年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的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由主管依法治校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的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工作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法治校园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二是成立了专业的法务机构。2014年学校成立了法务办公室，挂靠在校长办公室，配有3名专职法务人员，负责为学校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学校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及清理提供法律建议，统筹和推进学校各项法务工作。三是学校注重对专兼职法务队伍的培养，2016年，法务办公室专职人员贾辉入选2017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2019年，法务办公室专职人员贾辉、周大智入选2020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此外，学校还成立了法律咨询团队，聘请校外专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学校合同事务、诉讼事务和法律咨询等，还聘请法律系教师、组织法律系学生参与法律咨询、法治宣传。

3. 注重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一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信访问题的“源头治理”。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强化“源头治理”，主动避免矛盾和隐患纠纷；二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信访问题的理性解决。学校信访部门坚持从教育引导的角度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坚持树立依法理性维权导向，引导信访人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同时对信访中出现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积极维护信访工作环境，确保校园稳定。三是注重信访工作的总结与理论研究，如信访办公室陆毅华等2018年8月在《纺织服装教育》发表了《新时代高校信访工作的思考与实践——以东华大学为

例》一文，对高校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做了专门研究。

4. 依托新媒体创新法治宣传与教育路径。一是充分发挥学校易班网络价值引领的优势，打造线上法治教育品牌。目前东华大学在易班网络平台打造了“DHU 学生法律咨询工作室”普法工作坊，通过“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法治热点”、“易知法”等特色专栏，引导大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将法治精神外化为自觉行为，促进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养成。同时，设有易班轻应用“DHU 学生法律问题咨询工作室”，让全体在校大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到易班平台进行法律咨询，也锻炼了参与咨询的法律专业大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二是依托“东华法务”微信公众号创新师生学法渠道。为更好地提高全校师生的法治素养，学校开通了“东华法务”微信公众号，围绕“新规速递”“依法治校”“法务探讨”等模块开展了系列普法推文，形成了“制度规范系列”“正当程序系列”“合同管理系列”“依法治校系列”等日趋成体系的法律学习素材，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公众推送，为大家提供了一条便捷、可全天候的学法新渠道，大大提高了学校管理者、师生的法治素养。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学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学校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下一年度，学校将全面总结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校迈上新的高度。学校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落实“三全育人”，整合校内外法治教育资源，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教育机制。二是继续加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推进东华大学章程修订工作，依据《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三是进一步提升学校师生的法治素养。不断提升学校管理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校理政的水平，不断提高教职工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依法合规办事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大学生尊法学法用法的法治素养，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